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八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 第六十八期警務週刊

##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 論著

刑法上之因果關係

## 法規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喪葬辦法

## 訓令

令爲註銷第一保安隊遺失二十六號出差證仰即知照由

令奉頒發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規則仰知照由

令奉令頒發國難會議組織大綱仰知照由

令奉令以二中全會交下白委員雲梯提議集中人材案中第

三項當經決議仰遵照由

令奉令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仰知照由

令爲抄發本年二三兩月分查驗無約國僑民領照居留及禁

阻住境名額表仰飭屬注意由

令奉令准電話局函請飭緝前濰灣河局主任糜克涵仰飭屬

協緝由

## 公告

本局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巡官長警及格者審定名單

本局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止賞罰公告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論著

## 刑法上之因果關係

(續前)

## 三、因果關係之中斷

爲因果關係原因之行爲，非必限於要對結果之唯一行爲，雖與其他作用，相俟而發生結果之時，其結果與行爲之間，亦認爲同有因果關係，惟行爲與結果之間，倘介入無何等關係獨立之中間勢力時，則其行爲與結果之間，雖互有條件的關係，在刑法上論爲因果關係已中斷，對於中斷後之結果，不負其責任，茲更分述於左。

## (甲)故意行爲之介入

一定之原因進行中，介入他人之故意行爲時，其因果關係，因此而中斷，介入以後之結果，由介入者負其責任，而以前行爲者之責任界限，亦即介入行爲之時中斷之，例如甲欲使乙服飲毒藥，在未任何着手以前，乙又爲丙殺犯，則甲之行爲與結果之間，無因果關係，負其責任者爲丙，至甲應否成立殺人未遂罪，又另一問題也。

## (乙)過失行爲之介入

一定之原因進行中，介入他人之過失行爲時，其過失行爲者，是否獨立負其責任，爲一困難之間

題，一說主張因果關係中斷，與故意行爲同有責任，一說主張與自然力之介入，同無責任，折衷說者，以視過失者之當時意思如何爲斷，非抽象的可以判斷者，例如甲持刀殺乙，乙逃甲追，乙又爲丙所乘之腳踏車倒仆地，致爲甲追及，將乙殺死，倘丙出於完全過失，則因果關係不中斷，甲應負其責任，反之甲殺乙，乙僅受擦過傷而逃，復爲丙所毒死，則甲之行爲，雖有殺人之原因，而無毒害之原因，丙應負其毒死之實在，至甲是否成立殺人罪，又另一問題也。

## (丙)自然力之介入

一定之原因進行中，介入自然力時，因果關係不中斷。例如甲殺乙，乙逃，爲落雷擊死，則甲之責任，不能因落雷而中斷，應負其加害者一切之責任。

## 四、不作爲犯與因果關係

不作爲犯與結果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從來有兩種學說。

## 第一消極說

此說主張「不爲」之消極的行爲，因無發生何等的直接外界變狀之力量，雖不發生因果關係，然一定之原因進行中，負有防止之義務者，而不防止，致發生結果，依事實論之，對其結果之關係，與作爲有同等之價值，不能認爲完全無因果關係，例如乳媪對養育之嬰兒

絕其哺乳，致嬰兒死亡，雖屬「不爲之消極的行爲，實則其因果關係，與作爲「殺人」相同，不能謂無依契約之遺棄責任。

### 第二積極說

#### (1) 他行爲說

主張消極的行爲，不能爲原因，必須有其他之何等積極行爲，始能爲其結果之原因，此說已出於不作爲本題之外。

#### (2) 先行爲說

主張不作爲，雖單獨無原因力，倘有先的積極行爲時，得相合而爲其原因，卽行爲當時雖無責任之行爲，因其後之故意，而溯及以先的行爲處罰之，此說乃違反責任不溯及之原則。

#### (3) 他因利用說

主張因果連鎖，乃由人任意所支配，故由因果連鎖，發生外界之影響，應由惹起因果連鎖之人，負其責任，例如甲之飼犬，甲能制止而不制止，致咬傷他人時，則其責任與嗾使飼犬咬傷他人相等，此說近於常識，乏學理之根據。

以上三說，要均欠允當，今日多數學者，仍多採用消極說也。

(完)

## 法規

#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喪葬辦法

第一條 本局官長警等，因公病故，或殉職者，依照本辦法舉行喪葬式。

第二條 喪葬式，分左列兩種。

(一) 葬式

(二) 會葬式

第三條 凡在職官長警等，因公病故，葬本局公墓者，在公墓地舉行葬式，因公殉職者，舉行會葬式。

第四條 舉行葬式者，在安葬前，舉行奠祭禮，除局長或派代表致祭外，并由所屬直接上官及同僚員警等參列之。

第五條 舉行會葬式者，在安葬前，舉行公祭禮，由局長率領各科處區隊所組員警致祭，宣付事蹟，並將事蹟紀錄及遺物，均陳列於祭堂，以昭久遠，但其家族擬將靈柩運回本籍者，得由本局舉行追悼禮。

第六條 奠祭禮，公祭禮，追悼禮，及在公墓安葬各用費，由本局支給之。

第七條 凡因公殉職及病故者之靈位，設於祭堂正座，其他者設於側座。

第八條 參列喪葬之遺族，由本局指定人員照料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訓令

□令爲註銷第一保安隊遺失第二十六號出差證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二七九號

## 令各分局隊組(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據保安第一隊呈稱一等警劉漢臣於本月四日因遞送公文行走過急致將第二十六號出差證遺失恐落奸人之手藉端招搖呈請通令作廢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分局

隊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奉頒發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仰知照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一七〇號

## 令各科分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內字第二四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九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現經本院公布施行除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乙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上項規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 行政院令 號

茲制定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帳目及報告之審查

二、預算決法之審查

三、各項投資之審查

四、現金之檢查

監察委員會爲實施前項職權得囑託會計師律師或有會計師律師證書之專門人員代爲審查或檢查

第三條 本會以交通部長爲主席交通部長有事故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常會每年度至少兩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主席召集之主席遇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請求召集臨時會時應即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副局長得列席本會陳述意見

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交通部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文書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交通部長就郵政司人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掌理之

第九條 本會議事錄由主席核閱後簽名蓋章交郵政司保存

第十條 本會費用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支出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奉令頒發國難會議組織大綱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二八二號

### 令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二四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二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難會議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難會議組織大綱一份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難會議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國難會議大綱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難會議大綱令仰該 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難會議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警務週刊

### 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一、國民政府依據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為集中全國意志共定救國大計起見召集國難會議

二、國難會議會員由國民政府就全國各界富有學識經驗實

望之人士聘任之

三、國難會議定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在洛陽行都舉行

四、國難會議會期暫定為五日第一次開會後由主席團隨時

通知繼續開會

五、國難會議設主席團三人至五人由國難會議會員推定之

六、國難會議設秘書處其正副主任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

政府特派之其職員由正副主任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

七、國難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八、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令奉令以二中全会交下白委員雲梯提議集中人材案中第

三項當經決議仰遵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二八三號

### 令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二四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

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日中央第十二次常會討論

第二次全體會議交下關於白委員雲梯提值茲國難當前亟應

集中人才充實內部力量確定對外方針案中第三項政治力求



二月份查驗無約國僑民領照居留及禁阻住境名額表

姓名	譯音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附註
李可奈瓦	Nikolova.	女	四一	俄國	家務	太平飯店	
包克	Book	女	三六	拉脫維亞	全	全	
馬可瓦	Markova	女	二二	俄國	妓女	滄口路四十四號	
銳利那	Ramina.	女	二〇	全	全	全	
費西力夫	Vasilieff.	男	四一	全	工程師	太平飯店	
巴哈錢列夫	Bahitoff.	女	四四	全	家務	湖北路三十二號	
費體爾加	Pitiga.	女	二九	羅馬尼亞	傭工	冠縣路三十二號	
阿代弗力司	Asdarani.	男	五〇	希臘	商	中山路貝尼司	
馬力爾池	Malza. Marta	女	四〇	無籍	家務	棲霞路四號	
舍耳含月司岳牙	Scherstovskaja	女	六〇	全	全	張店路一號	
以上男二名女八口計十名口							
禁阻住境俄僑							
舍力次	Shelitz.	男		俄國	無業		二月三十一日押赴 大連九回瀝

## 三月份查驗無約國僑民領照居留及禁阻住境名額表

姓名	譯音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附註
費力索夫	Vilsoff.	男	三八	俄國	司機	綏遠路二十五號	
裴弗洛夫士吉	Pavlovsky.	全	三〇	全	上海公安局警察	榮城路一號	來青就醫
他特米舍夫司克	Tolmashvsky.	全	三六	全	商	海陽路十號	
乍路司吉	Zaivsky.	全	五二	波蘭	點心師	中山路十八號	
卡西林	Kasharina.	女	三二	俄國	看護	金口路一號	
伏內德曼	Friedmann.	男	三七	全	商	冠縣路五十一號	
非多西瓦	Fedoseeva.	女	三〇	全	看護	榮城路十四號	
奚體可夫	Sihedikoff.	男	二〇	全	商	棲霞路一號	
坡坡夫	Popoff.	全	二四	全	全	萊陽路十六號	
沈德洛夫	Senderoff.	全	四七	全	全	河南路七十一號	
馬克龍	Fedoroff.	女	一八	無	家務	金口二路十四號	
非多洛瓦非斗拉	Fedoroff.	全	四九	俄國	全	全	
格奈德吉	Gladky.	男	二六	全	照相	中山路一七三號	
特利別艾力札	Lippharat	女	二二	無	家務	濰縣路十七號	
阿子布金	Asbukin.	男	三五	俄國	工程師	榮城路十一號	

古辛士吉	Kutaimsky.	全	三四	全	包工	蘭山路十八號
史塔成可	B. Sberchenka.	全	三三	全	教習	匯泉路二號
史塔成可	A. "	女	三三	全	家務	全
史特拉西克非其		男	五五	全	工程師	浙江路三號
古特滿馬爾塔	M. Gulman.	女	三四	利陶	家務	龍山路十二號
康克列瓦安那	A. Kuckleva.	全	五三	無	全	無棣路二號
吏洛士吉	Serutsky.	男	四九	俄國	琴師	李村路十四號
得夫門	Dortmann.	全	六二	全	商	太平路太平飯店
露克柴	Lukacher.	全	二八	全	舞場	冠縣路六十八號
拉司金	Raskin.	全	三一	全	商	冠縣路一〇四號
戈洛司塔夫	Gorostaeff.	全	四四	全	工程師	浙江路三號
米喝爾	Kojnovsky.	全	二九	全	琴師	太平飯店
米喝爾	O. Kohnovsky.	女	三〇	全	家務	全
畢洛克明	Belakamen.	全	七三	全	全	匯泉路四號
徐爾曼	Zelman.	男	一七	全	琴師	博山路三十八號
米爾力成可	Melnichenko.	女	六二	全	家務	榮城路一號

曾成可夫	Zenchenkoff.	男	三八	全	商	冠縣路七十六號
坡德比爾士吉	Podbelakaya.	女	五一	全	家務	金口二號二號

以上共計男二十一名女十二口統計三十三名口

禁阻住境者

馬力莫	Malimo.	男	四四	俄國	無業無照	三月四日押令乘車赴濟南
-----	---------	---	----	----	------	-------------

令奉令准電局函請飭緝前深澤河局主任糜克涵仰飭屬協

緝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一二六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二五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交通部青島電報局第三九九號函開逕啓者案奉山東電政管理局東代電開案奉交通部第六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深澤河局主任茅元璋暨全體員工等養敬刪等電及二月二十七三月十七等日先後呈報前主任糜克涵因吞蝕報費四百八十餘元欠發員役薪工八百七十餘元無法彌補延不移交突於深夜潛逃敬乞嚴緝以重公帑等情查糜克涵前在陳家港局任內虧欠公款一千三百八十餘元嗣據該員繳解洋五百元請予先行派用本部從寬准將餘欠分期繳還並派充深澤河支局主任俾資陸續歸還該員竟不知自愛任深澤河局任內又復吞蝕報費四百八十餘元員役薪工八百七十餘元擅自離局至鄆城由郵遞呈稱移交手續已

將次辦理完竣被竊款項業經賠墊因避員役之嚴辱藉免危及生命不得已自請縣府看管敬候鈞部裁制等情當經指令該員移交手續既據稱將次清結應即回深清算交代以明心跡在案現此項指令已由郵局繳回據稱收件人已走故退原局復經深澤局現主任茅元璋呈稱已函詢鄆城縣府據復稱糜前主任並無自請看押情事等情是該員虧款潛逃業經證實而故設危詞發聽希冀嫁禍於人以避潛逃之名其居心之狡生性之貪鄙無所不用其極實屬不堪造就除將該逃員第二十九級報務員資格依據報務員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六項予以革職處分外合亟令行各該管理局通飭所屬各局並咨行各駐在地方官廳嚴密查拿務獲歸案追繳勿任漏網並將該逃員年歲籍貫履歷一件隨令附發仰各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請山東省會公安總局飭屬查緝外合行抄發該逃員履歷一件仰即商請地方官廳協同嚴拿勿任漏網為要等因附發糜克涵履歷一件奉此相應抄錄該逃員履歷一紙函送貴府查照即請轉飭公安局協緝為荷等由附抄履歷一紙過府准此合行照抄原令仰該局即便飭

屬一體協緝爲要此令並抄發原件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飭該區隊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抄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慶克涵號鏡秋年二十三歲貴州畢節縣人滇堂肄業民國八年調隨滇川黔聯軍行營投効歷在畢節沙市漢口九江豐縣等局服務曾充陳家港局局長潔灣河局主任

## 公 告

# 青島市公安局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巡官長警及格者審定名單

英 語

- 第一分局二等警士 傅建業  
第一分局三等警士 趙明甫  
第一分局三等警士 李豐年  
第一分局二等警士 馬雲龍  
第二分局二等警士 劉壽恆  
第三分局三等警士 汪克文  
日 語  
第一分局二等警士 陶冠五

警 務 週 刊

第一分局三等警士 張顯中

第一分局三等警長 張瑞亭

第二分局一等巡官 劉希君

第二分局二等警長 李伯明

第二分局二等警士 劉清業

第三分局三等警士 謝景亭

第四分局二等警士 趙振福

第五分局一等警長 董興邦

德 語

第一分局一等警長 馬金聲

法 語

第一分局一等警士 林春苑

俄 語

第五分局二等警士 徐瑞本

英 語

第一分局一等警士 王承修

第五分局三等警士 劉廣齡

以上兩名應在本局外國語學組深造

第一分局一等警士 郝書仁

第一分局三等警士 王紹武

以上兩名應再自修歸入下次再審定

俄 語

第一分局三等警士 劉兆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公 安 局 公 告

## 公告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

職名	姓名	事	由	賞罰
第一分局警士	張瑞亭	三月二十六日在國民橋查獲竊犯蘇壽亭一案		獎洋一元
警長	費玉生	三月二十六日在雲南路查獲嫌疑竊犯王子鈞一案		獎洋三角
警士	王承岐	全	前	獎洋三角
又	于榮光 趙廷基 李桂元	三月二十八日在濟寧路及車站查獲竊犯張運來等一案		各獎洋二元
第二分局警士	于守信	三月二十七日在樂陵路查獲嫌疑竊犯李鴻升一案		獎洋五角
又	李華南	三月二十五日在陵縣路南波路口查獲嫌疑竊犯周奎田一案		獎洋五角
又	劉忠河	三月二十五日在聊城路查獲竊犯劉長代一案		獎洋五角
又	李寶田	三月二十四日在青海路查獲竊犯馬仁堂等一案		獎洋五角
又	張德福	三月二十六日在普集路查獲竊犯閻進發等一案		獎洋二元
又	孫繼忠	三月二十六日在青海路查獲竊犯米西成一案		獎洋三角
又	彭克明 張德福	三月二十六日在普集路查獲嫌疑竊犯王喜慶一案		各獎洋三角
又	張建統 唐振東 姜克泰	三月二十七日在普集路查獲嫌疑竊犯劉慶祥等一案		各獎洋三角
又	郭崇熙 武圖勳	三月二十八日在商河路查獲嫌疑竊犯成民善一案		各獎洋五角
又	薛仰周	三月二十七日在鉄山路查獲竊油犯馬惠時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長	張兆環	三月二十六日在青海路遼甯路口查獲賭花頁牌犯崔明環一案	各獎洋五角
又	警長	趙紹伯	三月二十八日在火車站查獲逃兵張寶賢一名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胡競林	三月二十二日排解德人欠日人跳舞費向屬得當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杜象生	全	獎洋一元
又	警長	陰毓楨	三月二十五日在平陰路二十一號查獲朱葉氏秘密賣淫一案	獎洋二元
又	警士	那勝全	全	獎洋二元
又	又	孫繼忠	三月三十日在博興路查獲于壽山購買張康氏之贓物一案	各獎洋一元
又	又	金宜綿	三月二十六日在遼甯路臨淄路口查獲葉樹忠收買來歷不明棉花一案	獎洋五角
第三分局警士	張德福	張德福	三月二十九日在小港路祥輪船查獲劉靜海等二名意圖潛逃并拐犯崔繼平等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長	王文啓	三月二十五日在小港內西小灣追港風船客艙舖上查獲烟土三十兩一案	獎洋五元
第五分局警士	吳映峴	吳映峴	侵用公款賭博實屬有礙警譽	斥禁閉一月
偵緝隊	金占魁	金占魁	三月二十六日在馬場查獲緝犯姜哲貴等一案	獎洋十元
又	偵緝警	出力員警	三月二十七日在一號碼頭查獲慣竊犯李福山一名	各獎洋一元
第六分局狗塔埠汽車檢查處	鄭百祥	鄭百祥	稽查甚嚴服務認真	獎洋十元
第一分局警士	薛華貴	薛華貴	四月一日委任第二保安隊書記	各獎洋一元
	王訓臣	王訓臣	三十卅一日在濟南路查獲竊犯邵周庭等一案	
	呂訓元	呂訓元		

又		岳文宗	三月二十九日在濟南路查獲竊犯李小朋一案	獎洋五角
又	巡官	徐清山	四月二日在宰畜公司查獲閻書善等行竊未遂一案	獎洋一元
又	巡官	王茂惠	四月一日在鄆城路鎮興里查獲薛王氏家暗娼賣淫一案	記功一次
又	警士	張廷起	四月一日在雲南路查獲戰陳氏秘密賣淫一案	獎洋一元
又	巡官	石正發	四月二日在安徽路查獲王王氏等秘密賣淫一案	獎洋二元
又	警長	張新民	全	獎洋一元
又	巡官	石正發	四月二日在芝罘路查獲王張氏等秘密賣淫一案	獎洋二元
又	警士	石保光	全	獎洋一元
第二分局警士		白德順	三月卅一日在吳淞路豐順興查獲曲孟福嚴氏等和姦潛逃一案	獎洋五角
又	警長	馬芳原	全	獎洋五角
又	警士	趙公典	三月卅一日查獲竊犯曲明春一案	獎洋一元
又		盧金玉	三月廿八日在長山路檢拾贓物白布八疋呈繳招領	獎洋四元
又		孫繼忠	三月廿八日在普集路大濰一路等處查獲慣竊犯于成六等一案	各獎洋一元
又		于芳亭	三月三十一日在臨清路查獲朱樹三欺騙日本海軍一案	獎洋一元
又		白德順	三月三十一日在臨清路查獲朱樹三欺騙日本海軍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許毓榮	四月一日在商河路查獲于瑞祥收買來歷不明之物一案	獎洋五角
又		張景陵	四月一日在市場三路查獲竊犯李麟一名	獎洋一元

又	警長	陰毓楨	四月二日在冠縣路檢拾驢子一頭呈繳招領	獎洋一元
又	馬芳原	楊德成	四月二日在即墨路查獲暗娼等一案	各獎洋二元
又	警士	劉健田 謝德鴻	全	前
又	警長	劉忠河	全	前
又	警長	李壽光	四月二日在滄口路查獲暗娼梁文玉等一案	各獎洋一元
又	警士	董胡守 懷機	全	前
又	警士	李雲文	全	前
又	警長	張德福	四月四日在青海路查獲竊犯王海一名	獎洋一元
第三分局警士	關富振	三月卅一日在二號碼頭檢拾無主衣物等件呈繳招領	獎洋一元	
第五分局警士	劉芝馨 韓禮三	四月一日在大水清溝查獲王在山設計詐騙騙田學山等錢財一案	獎洋一元	
第六分局警士	陳時盛	四月二日檢拾母猪一口經失主遼京忠領回一案	獎洋一元	
偵緝隊偵緝警	潘連仲	三月二十九日在蕪州路檢拾無主白布三疋一案	獎洋四元	
又	張嘉鼎	全	前	
第三分局警士	谷清德等	二月份查獲劉星元等販運烟土三案	加獎洋十元	
第一保安隊 事務員	劉復華等	二月份協助第三分局查獲劉星元等販運烟土三案	加獎洋十元	
第一分局警士	傅建業	精神活潑	獎洋一元	

又	第二科辦事員	劉德福	迎風鶴立	獎洋一元
又	代理第三分局巡官	蕭鴻順	四月九日派兼任教練所教員	
消防組	李桂林	四月十日委任第三分局一等巡官		
第一分局警長	出力員警	四月九日四方西村五十九號德豐昌綢緞舖發生火警馳救敏捷殊堪嘉尚		獎洋二十元
又	費玉生	四月二日在四川路馬虎窩據拉董孫德田報告紀張氏投海當往救獲未遭斃命		獎洋二元
又	王承岐	全	前	獎洋二元
拉董夫	孫德田	報告紀張氏投海一案協助官廳殊堪嘉尚		獎洋二元
跳舞場工人	關夢奎	紀張氏投海奮勇撈救協助官廳殊堪嘉尚		獎洋四元
第一分局	出力員警	查獲迭次結夥槍斃并在海洋行劫人犯趙清潔即趙大個一案		奉 市府令獎洋一百元
又	警長	楊盛增	查獲孫希頡販運煙土一案	獎洋五元
又	警士	侯棟林 李英冠	全	前
又	巡官	張瑞亭	四月四日在國民橋查獲竊犯杜景木一案	獎洋一元
又		石正發	四月四日在南村路查獲暗娼李姜氏等一案	獎洋五元
又		歐陽欽	四月五日在肥城路二號查獲暗娼姜張氏等案	獎洋二元
又	警長	曹鴻欽	全	前
第二分局警長	宋迷昌	四月三日在長山路檢拾自行車一輛呈繳招領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薛仰周	四月五日查獲陳冠美購買贓物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長	宋速昌	四月三日在鉄山路查獲暗娼買韓氏等一案	獎洋二元
又	警士	郭崇熙	全	各獎洋一元
又	警士	張兆熙	四月二日在遼甯路錦州路口查獲竊犯王立成等一案	各獎洋一元
又	警士	洪文卿	四月三日在青海路樂陵路口查獲竊犯曲振忠等一案	各獎洋一元
又	警士	韓永履	全	各獎洋一元
又	警士	彭克明	四月三日查獲竊犯王奎一名	各獎洋一元
又	警士	劉子莊	四月四日在冠縣路查獲竊犯樊芝正等二名	各獎洋二元
又	警士	白瑞樑	四月二日在錦州路查獲竊犯張慶榮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長	馬宗廉	全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常吉忠	前	獎洋一元
人	民	張士玉	協助官署捕獲慣竊犯張慶榮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于芳亭	四月六日在普集路查獲嫌疑竊犯王德勝等一案	各獎洋一元
又	警士	孫繼忠	四月六日查獲割包慣犯劉德益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王福泰	四月二日在鐵山路查獲戴敬岳運送來歷不明白糖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長	薛仰周	四月六日在益都路查獲杜偉章收買王昆亭可疑煤塊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李培郁	全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金宜綿	前	獎洋一元



第二分局	出力員警	查獲夏紹玉案內槍彈一案	四月十四日委任為本局勤務督察處稽查員	奉 市府令獎洋卅一元
又	巡官	羅茂汾	同	前
第一分局	一等巡官	趙廷臣	平日疏於教訓以致警長乘醉威嚇警士實屬不成事體	降為二等巡官
第二分局	警長	柳瑞周	酗酒滋事	斥 并 禁 閉 二十 日
第五分局	警士	牛蘭生	服務時間酒醉慢罵及平素服務怠惰	斥 并 禁 閉 十五 日
又	警長	王錫京	四月八日在鐵山路查獲劉同祥攜帶之酒可疑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洪文卿	全	前
又	警長	李培郁	四月八日在博興路六十四號查獲暗娼孟張氏等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長	葛茂禎	四月八日在膠州路查見司機人李月升無照駕駛汽車一案	獎洋二元
又	警長	李寶田	四月八日在樂陵路章邱路口查獲逃兵吳光許一名	獎洋二元
又	警長	王希禮	四月七日在堂邑路查獲割包竊犯賀迷糊一名	獎洋五角
第二分局	警士	高穎林	四月七日在青海路益都路口查獲嫌疑竊犯李澄清等一案	各獎洋五角
又	警士	關崇玉	全	前
又	警長	趙雲昇	全	前
第二分局	巡官	宋忠彥	四月八日在定陶路新十一號查獲暗娼姜崔氏等一案	獎洋一元
第二分局	巡官	王茂惠	四月八日在定陶路新十一號查獲暗娼姜崔氏等一案	獎洋二元

偵緝隊	出力員警	查獲綁匪孫克禮等案內槍彈一案	奉 市府令獎洋四十元 二角五分
又	出力員警	查獲綁匪張子元等案內槍彈一案	奉 府令獎洋三十一元 三角五分

青島市公安局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覆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ㄣ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ㄨ GN 國	ㄒ 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ㄐ SH 詩	ㄊ R 日	
ㄒ TZ 責	ㄑ TS 雌	ㄊ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	ㄜ E 絳	ㄝ E 園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ㄌ EL 兒	ㄌ I 衣 (直行作一)	ㄨ U 烏	ㄨ IU 迂	

(ㄐ, ㄑ, ㄒ, ㄉ, ㄊ, ㄎ, ㄌ 用第二式時, 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總統公布。

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ˊ; 上聲, ˇ; 去聲, ˋ; 入聲, ˙。(國音不用)。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拼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 新 出 版

青島市公安局十九年度業務報告

# 出 版 書 籍

警察學 戶口要義 偵探學 違警罰法 軍警事學 警察操典草案 交通警察指揮法 勤務章程要則

警察法令 警察用英語 日本文法 翻譯日文用速成字彙 訊鴿教練法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警犬教練法

# 六橋賣字

堂幅<sup>四</sup>五尺三元  
堂屏<sup>四</sup>五尺三元  
楹聯<sup>七</sup>八言二元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壽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先潤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青島各經售處及  
本刊經售各處及  
青島各大南紙局

## 定 報 價 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次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 廣 告 刊 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一六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編輯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發行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印刷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 經 售 處

青島路九號 興華印刷局  
青島路十號 集南紙局  
青島路十六號 本局收發處